

证券代码：873480

证券简称：阳光绿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德全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罗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蒋岳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智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罗力，男，1947年6月26日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1982年10月至1986年11月，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任职教师、主任、副所长；1986年12月至1988年1月，在国家物价总局研究所，任职副所长；1988年2月至1993年11月，在深圳市政府办公厅、深圳市信息中心、深圳市接待办公室，任职深圳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信息中心主任、市委副秘书长兼接待办公室主任；1993年12月至2006年7月，在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任职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07年6月至今，在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任职副理事长；2011年11月至2017年12月，在深圳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任职理事长；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在深圳慈善事业联合会，任职名誉会长兼执行长；2017年12月至今，在深圳市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任职创会理事长。

蒋岳祥，1964年12月出生，男，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管理学、瑞士伯尔尼大学统计学双博士，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证券与期货研究所所长、浙江大学儒商与东亚文明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究领域：金融经济理论与应用、计量经济学、不确定性与风险等。2003年2月至2005年11月，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系，任职教工党支部书记；2005年12月至2009年3月，在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任职教授、博导、系主任、院长助理；2009年4月至2013年10月，在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任职教授、博导、党委书记、副院长；2013年11月至今，在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任职教授、博导、所长；2022年1月至今，在瑞丰银行，任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在杭州老爸评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在广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在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独立董事。

张智明，男，1961年12月19日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3月至1993年2月，在航天工业部运载火箭研究院第703所，任职材料工程师；1993年3月至1995年7月，在德国海斯安德莱公司北京代表处，任职销售工程师；1995年8月至1997年7月，在美国通用有限公司中国南沙化工厂，任职健康安全环保主任；1997年8月至2002年2月，在荷兰皇家壳牌（中国）有限公司，任职中国区健康安全环保顾问；2002年3月至2016年6月，在荷兰皇家壳牌（中国）勘探与生产有限公司，任职中国区健康 / 安全 / 安保 / 环保和可持续发展部经理，2021年11月至今，在广州合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职执行合伙人。

王晓东，男，1965年6月16日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

月至1993年4月，在陕西省广播电视设备厂，任职设计师；1993年5月至2003年2月，在西安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7年9月，在东莞市迪思达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凤凰都市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高级副总裁；2016年1月至今，在北京凤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总裁；2017年6月至今，在北京故宫凤凰领客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经理。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高志华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惜木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换届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